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推荐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教发〔2017〕29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风景园林艺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组 长：孙玉瑗 段渊古

副组长：高 天 张延龙 王文良

成 员：弓 弼 屈永建 曹 宁 梅 莉 刘 杰 闻海燕
郭亚宁

二、遴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3.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课程学分成绩在专业年级前 50%（含）；

4. 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5. 有从事学术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发展能

力。

三、考核办法

由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综合成绩确定排名，如有放弃者，根据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算，由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前三年学分成绩、科研潜质评定成绩三部分组成。思想政治品德方面为合格评价，前三年学分成绩评价占 50 分，科研潜质评定成绩占 50 分。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学分成绩评价分值 + 外语等级成绩×5% + 发表论文分×5% + 专利分×5% + 获奖分×5% + 创新创业分×5% + 面试×25%

注：外语等级、论文、专利、获奖、创新创业和面试为科研潜质评定分项指标。

1. 思想政治品德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学生处、学院党委负责考核，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评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为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前提条件。

2. 学分成绩评价

专业年级排名第一的学分成绩计为 50 分，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学分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学分成绩评价分} = (\text{学分成绩} \times 50) / \text{排名第一学分成绩}$$

3. 科研潜质评定

由外语等级评定、论文（作品）发表、专利受理或授权、学科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面试 6 部分组成。

(1) 外语等级评定（占综合考核评定成绩 5%，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托福（TOEFL）、雅思（IELTS）、及全国
 大学英语竞赛，分值标准见表 1。

表 1 外语等级成绩评价表

类别	考试得分/获奖级别	分值标准
全国英语四级 笔试成绩	425-532	0
	533-638	30
	639 分以上（含）	60
全国英语六级 笔试成绩	425-532	60
	533-638	80
	639 分以上（含）	100
托福成绩	75-89	20
	90-99	50
	100-109	80
	110 分以上（含）	100
雅思成绩	5.0-5.5	20
	6.0-6.5	50
	7.0-7.5	80
	8.0 分以上（含）	10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6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注：四级、六级、托福、雅思成绩分数不累计。全国大学英语竞赛获

奖与四类考试分数可累计，累计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2) 论文（作品）发表（占综合考核评定成绩 5%，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学生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A&HCI 或 EI 论文（包括见刊或已录用），并满足推免条件要求，学院将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学生在除 SCI、SSCI、A&H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以外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作品参展，按照表 2 计算相应分值：

表 2 论文（作品）发表分值计算表

发表刊物	分值标准 (第一作者)	备注
中文核心期刊 (详见附件 1、附件 2)	80 分/篇	除第一作者外，其余根据作者排名按 10 分依次递减
其他公开出版期刊/著作	50 分/篇	除第一作者外，其余根据作者排名按 10 分依次递减
省级及以上作品展	50 分/展	-

注：发表论文，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以第二作者发表 SCI、SSCI、A&HCI 或 EI 论文，按照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计算，作者排序分值以此类推。发表中文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或期刊已录用证明。SCI、SSCI、A&HCI、EI 须提供收录证明和文章首页或期刊已录用证明。发表多篇文章、多次参展，分数累计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3) 专利受理或授权（占综合考核评定成绩 5%，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申请者受理或授权专利，按照表 3 计算相应分值：

表 3 受理或授权专利分值计算表

专利类别	分值标准 (第一完成人)	备注
受理发明专利	40 分/项	申请者须提供有受理号的佐证资料。除第一完成人外，其余根据完成人排名按 5 分顺次递减
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30 分/项	
受理外观设计专利	30 分/项	
授权发明专利	80 分/项	申请者须提供有授权专利号的证书。除第一完成人外，其余根据完成人排名 10 分顺次递减。专利已授权，不重复计算受理分数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0 分/项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70 分/项	

注：受理或授权多项专利，分数累计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4) 学科竞赛获奖 (占综合考核评定成绩 5%，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学生本人以团队排名前两位，获国际奖项前四等奖，并满足推免条件要求，学院将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国际奖项目录见附件 3)。

申请者在其他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按照表 4 计算相应分值：

表 4 竞赛获奖分值计算表

项目级别	分值标准 (分/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内奖项 (见附件 3)	80	75	70	60
其他学科竞赛	60	50	40	30

本校学科竞赛	50	40	30	20
--------	----	----	----	----

注：项目获奖等级不以一、二、三等奖命名的，按照等级高低对照本表。以团队形式获国内奖项，按照排名 5 分递减；以团队形式获其他、本校竞赛奖项，按照排名 2 分递减。学生以团队排名第三获国际奖项，按照以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内奖项分值计算，团队排序分值以此类推。多项获奖，分数累计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占综合考核评定成绩 5%，以下按百分制计算）

项目参与人按照表 5 计算相应分值：

表 5 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分值计算表

项目级别	项目参与分值标准（分/项）	
	项目主持人	项目组成员
国家级科创项目	60	50
省重点科创项目	50	40
校重点科创项目	40	30
校一般科创项目	30	20

如项目已结题，项目主持人（其他成员）按照表 6 计算相应分值：

表 6 创新创业项目验收分值计算表

科创项目验收结果	项目验收分值标准（分/项）			
	国家级	省重点	校重点	校一般
优秀	100（90）	80（70）	70（60）	60（50）
良好	80（70）	70（60）	60（50）	50（40）
合格	70（60）	60（50）	50（40）	40（30）

注：参与多项项目，分数累计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项目已验收，

则按照项目验收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项目参与分值。

(6) 面试（占综合考核评定成绩 25%，按百分制打分）

由学院研究生导师担任面试评委，主要考察学生掌握基础与专业知识的情况、思维与反映能力、外语表达与文献阅读能力、人文素养、举止与礼仪等方面。

三、相关说明

1. 科研潜质评定支撑材料须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前生效材料。

2. 学院根据学生综合考核评定成绩，将具备推免条件的学生予以排名。依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2018 届优秀本科生推免硕士名额，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推荐。推免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上报教务处。

3.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未参加面试环节，按放弃推免资格对待。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资格，具体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办法（暂行）》（校研发〔2012〕277 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推荐。

5.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生的推荐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及管理辦法》（校研发〔2014〕304 号）执行，由团委负责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6. 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推免生的推荐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教育部六所直属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教发〔2014〕305 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推荐遴选。

7. 2+3 辅导员的推荐遴选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

8. 在学校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学校不再保留其推免资格。

9.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0.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附件：

1.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14 年版)北大核心目录(第七版)
2.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补充期刊
3. 建筑设计获奖清单（含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2017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

除统计附件 1 所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和作品外,还将补充部分期刊,名单如下: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补充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2	时代建筑	同济大学
3	建筑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4	风景园林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北京林业大学
5	中国园林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6	国际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7	现代城市研究	南京城市科学研究会
8	新建筑	华中科技大学
9	古建园林技术	北京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10	世界建筑	清华大学
11	建筑创作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2	规划师	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	室内设计与装修	南京林业大学
14	中国城市林业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附件 3:

建筑设计获奖清单

(含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科)

(一) 国内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单位
1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	中国建筑学会
2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设部
3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	国家文物局
4	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	国家文物局
5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建设部
6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	中国建筑学会
7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建设部
8	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二) 国际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单位
1	国际建协专业奖(城市规划奖、建筑技术奖、建筑教育奖、改善人居环境奖)	国际建筑师协会
2	世界人居奖	英国建造与社会住房基金会
3	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联合国人居中心
4	阿卡汗奖	卡塔尔阿卡汗
5	亚洲建协奖	亚洲建筑师协会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奖	
7	国际照明设计奖项	国际照明设计师协会
8	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奖	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澳委员会
9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10	ASLA 年度奖	美国风景园林学会
11	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	英国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12	意大利托萨罗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全国委员会